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7〕40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东莞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关于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17〕23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

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网上预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7年参加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报名时必须使用原

档案号。未按规定填写造成无法考试或成绩无法合并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个人报名需提交材料：

- 1.《申报表》。《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 2.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一致。
-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
-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5.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代码为203、204、368-374专业的人员，应提交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 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7.受聘师级职务聘书。以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7年的聘书。报考医技专业、药学专师级、

中级资格的人员，须提交满相应年限的聘书。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2017 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9.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考生须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10.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印章。

(二) 现场确认

根据工作实际，设立 2018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市相关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工作。现场确认工作安排如下：

1. 市医管中心报名点负责组织市六院、市七院、市中心血站、市疾控中心、市康复医院和松山湖卫生计生局等单位考生现场确认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

2.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三院、市五院、市妇幼保健院、东华医院和康华医院报名点负责组织本单位考生的现场确认工作。

3. 各镇街医院报名点负责本镇街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公立

医院、社卫中心和社会办医疗机构）考生的现场确认工作。市八院负责石龙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卫中心和社会办医疗机构）考生的现场确认工作。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将本镇街社卫中心和社会办医疗机构考生报名资料送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各报名点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工作。

二、资格审核

各报名点、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表上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对不符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各报名点资料审核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

三、报送材料

（一）整理材料。各报名点通过报考系统导出打印的“考生信息一览表”纸质版做封面，将报考材料按“一览表”的序号排序分级别（士级、师级、中级）捆绑，并用大小适宜的纸箱打包，在箱外粘贴醒目标签，标签内容务必包括“单位名称、各级别报考人数和报考总人数”。

（二）报送时间。各报名点务必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将所

有考生的报考材料按要求整理后统一报送到市考点（设在市卫生计生局人事科）进行全市统一网审和申报材料复审。

四、考试收费

广东暂不采取国家指定的网上支付缴费方式。报名缴费另行具体通知。

附件：1.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市医管中心报名点现

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2. 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考点考生报名事项说明



2017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